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68號

原告 葉文富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被告 陳耀郎
洪天財
陳廷宇
尤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以114年度橋補字第613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7月17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陳瑩萍